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
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
陳委員俊仁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
華瑤、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郭主任乃菁

請假：劉委員瀚宇、蔡委員慧玲、吳委員雨學

壹、確認本會109年4月1日第331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09年4月1日第331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叁、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檢陳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如附件)1份，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20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255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 依109年5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46681號總統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及109年5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46691號總統令，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之規定，投票通知單格式配合修正：「敬請注意事項三、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 增訂「敬請注意事項七、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辦理。
- 二、本會依規定於年度末清理自93年1月1日起之裁罰案件，罰鍰未繳者計1件，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除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並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俾利移送行政執行處再執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1090023891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 為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選舉權，除原訂家屬一人外，增訂得依其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
- (二) 增訂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一同進入投票所內，以保障其投票權。
- (三) 明定投開票階段，可能發生影響選務進行之情事，增訂投票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及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投開票所。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的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的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以保障秘密投票原則。

委員建議：依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建請參照民法規定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4項規定：「…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為七歲。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將本會委員建議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3案

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1090023892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 為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選舉權，除原訂家屬一人外，增訂得依其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並增訂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 (二) 增訂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一同進入投票所內，以保障其投票權。
- (三) 明定投開票階段，可能發生影響選務進行之情事，增訂投票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及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投開票所。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的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的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以保障秘密投票原則。

委員建議：依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建請參照民法規定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3項規定：「…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為七歲。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將本會委員建議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4案

案由：有關本會陳報民眾檢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9年2月至4月本會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民眾檢舉旨揭選舉，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計43件。

二、前揭案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討論決議計4件。

委員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該法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建議爾後裁罰案件，仍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核辦為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將本會委員建議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186 號函辦理。
- 二、為利本會會議之召集、議事運作順利，爰擬具本草案。
- 三、檢附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以 Facebook 分享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116 號函辦理。
- 二、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以 Facebook 分享貼文，該貼文圖中標示候選人之參選號碼，疑涉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
- 三、本會依檢舉人所提供網址上網查詢，該貼文發布時間為 1 月 10 日。
- 四、109 年 3 月 31 日函請檢舉人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前提供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分享貼文之具體事證及聯絡方式，檢舉人逾期未回復。
- 五、109 年 3 月 31 日函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提供檢舉人所附事證及查證之全部事證，該會僅提供網頁截圖，經查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檢舉人提供之網址所連

結查詢到之網頁資料不同，復函請該會協助說明截圖來源出處、提供其他機關查證之全部資料及「○○○○後援會」版主之說明等。

六、因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未回復，本會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再請該會儘速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該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回復資料如下：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信。
- (二)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提供 Facebook 使用者「○○」1 月 11 日於「○○○○後援會」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貼文截圖；復於「○○」臉書專頁截圖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貼文。
- (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協助查明被檢舉人「○○」的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戶籍地址等相關資料。
- (四) 彰化縣警察局回復略以，Facebook 使用者「○○」真實姓名可能為「○○○」；該帳號有無遭他人冒用、盜用或查證錯誤等情，仍需通知到案說明後由其供述內容，進一步確認佐證。
- (五)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

(六)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函請「○○○○後援會」版主說明，因據他案被檢舉人陳述，分享貼文須經社團管理員同意始能轉貼 PO 文，故而公布時間與事實有所出入，請其提供該社團網站貼文版規。

七、109 年 5 月 20 日依彰化縣警察局所提供被檢舉人 Facebook 使用者「○○」之可能真實姓名「○○○」及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地址，通知到會說明以釐清相關事證，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遞不成功，最後以寄存方式送達，因孫員未到會說明，故本案無法確定其是否為該貼文之分享者。

八、案經 109 年 6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2 次委員會議討論：

(一) 委員審議意見如下：

- 1、本案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分享貼文之具體事證及聯絡方式，檢舉人迄未回覆。
- 2、就程序面而言，本會依彰化縣警察局檢送，於臉書上以使用者「○○」之真實姓名可能者「○○○」之戶籍資料通知到會說明，以釐清是否於投票日在臉書上為特定候選人從事助選活動，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遞未獲收領人簽收而寄存於文山溝子

口郵局（臺北 172 支），致應受送達人「○○○」未能到會說明，除不生送達效力外，亦無法確認臉書使用者「○○」是否即為「○○○」。

- 3、況依檢舉人所提供網址上網查詢，該貼文顯示發布時間為「109 年 1 月 10 日」，並非「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核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要件不符。
- 4、本案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決議：本案因無法查明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且貼文行為無法證實為投票日當日所為，無具體事證，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委員審議意見：該貼文於 Facebook 發布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0 日，不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建議不予裁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